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26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庆年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子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其退休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庆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退休年龄,陈庆年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子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注1)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庆年	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4月1日	已到退休年龄	否	/	是

注1: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25年4月1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延期,同时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延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相关规定,陈庆年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其退休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陈庆年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聘任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陈庆年先生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陈庆年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陈庆年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讯先生的《辞职报告》,徐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讯先生的辞任申请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徐讯先生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一、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讯	董事	2025年6月2日	2026年9月19日	个人原因	否	无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徐讯先生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徐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徐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100股,并通过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辞任后,徐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5-03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0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

2、承诺函有效期:12个月

3、贷款期限: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上述被担保人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月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7日,为支持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零八一集团在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本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贷款本金为2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零八一集团提供不超过7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2号)、《四川长虹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4-064号)、《四川长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1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零八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42,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66,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郑俊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205803587W		
注册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122信箱		
主要办公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下西街道塔山湾工业园		
主营业务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3,656,323.53	2,850,519,444.11	
负债总额	1,471,988,507.90	1,593,839,424.92	
资产负债率	53.46%	55.91%	
净资产	1,281,667,815.63	1,256,680,019.1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9,126,418.73	80,625,979.33	
净利润	-104,487,693.00	-24,938,141.5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集团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27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3、债权人:进出口银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债权的最高贷款本金为24,000万元;

6、保证范围:贷款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出席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43,24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0%,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60,2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0%。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1,063,387.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5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5年6月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5年6月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封闭期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5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蔚杰,冯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婧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蔚杰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应用数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13236 / 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5月16日 / - 019939 /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5月16日 / - 519985 / 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5月16日 / - 016812 /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5月16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彬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厦门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收多策略部总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01007 /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年11月13日 / 2014年7月25日 100066 /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2年12月18日 / 2014年11月1日 100070 /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年12月18日 / 2014年11月1日 000107 /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5月21日 / 2014年10月25日 000139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9月25日 / 2014年10月25日 000638 /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 2014年5月7日 / 2014年11月1日 000602 / 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 / 2014年5月26日 / 2014年11月1日 002254 /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11日 / - 519947 /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11日 / - 006174 /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11日 / - 519955 /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22日 / 2024年2月28日 002996 /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4月29日 / 2023年12月21日 519973 /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5月15日 / 2023年1月16日 016877 /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1月24日 / 2023年12月21日 018744 /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7月20日 / 2025年1月13日 018568 /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9月4日 / 2025年1月13日 019939 /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12月21日 / 2025年1月13日 163003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3年12月21日 / - 519945 /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11日 / 2024年7月1日 519945 /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7月2日 / - 020881 / 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7月26日 / - 003126 / 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9月26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东材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4	东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9			

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

(三)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东材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东材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6日(含2025年6月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816-228975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6日起,调低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相应修订《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7%下调为0.3%。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2%下调为0.1%。

二、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

根据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调整,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更新调整“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部分内容,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5年6月6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我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四、重要提示

上述调整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执行。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4日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孙志巍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6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31.48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4.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1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2.07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31.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4%。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4.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1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2.0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陈晔	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28-2026/9/30	否
2	Trina Solar (Spain) Systems S.L	Leonardo Lotti、Jose Maria Fernandez Chaves	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造和安装业务以及对于电站进行经营维护等	全资子公司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EUR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29-2026/5/29	否
3	天合光能(宿迁)有限公司	苗成祥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RMB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28-2027/5/27	否
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